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建涛先生、张振侯先生、黄海峰先生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就在任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其他职务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